

# 蕉岭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11月1日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蕉岭县2018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9]324号),同意将蕉岭县广福镇大坝村三一、三二经济合作社,广福镇豪岭村背屋、七二、老一、老二、上河、塘一、塘二经济合作社,广福镇豪岭村豪岭经济联合社,广福镇乐干村湖一、湖二、湖三、湖四、湖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7633公顷(林地2.5563公顷、其他农用地0.207公顷)、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0.2301公顷,以上共计2.9934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将位于广福镇的国有农用地0.3642公顷(林地0.26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95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0.194公顷。上述土地总计3.5516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蕉岭县城镇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蕉岭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地土地位置:广福镇大坝村、广福镇豪岭村、广福镇乐干村(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广福镇大坝村、广福镇豪岭村、广福镇乐干村的集体土地2.9934公顷。

四、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另行公告。

五、请在《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10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广福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9]324号文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抢装修的一律不予补偿。

八、本《公告》公示期限自2020年4月3日起至2020年5月2日止(共15天)。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蕉岭县2018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9]324号)

2.蕉岭县2018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蕉岭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蕉岭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核蕉岭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19〕163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蕉岭县广福镇大坝村三一、三二经济合作社，广福镇豪岭村背屋、七二、老一、老二、上河、塘一、塘二经济合作社，广福镇豪岭村豪岭经济联合社，广福镇乐干村湖一、湖二、湖三、湖四、湖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7633 公顷（林地 2.55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2301 公顷，以上合计 2.993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另同意你将位于广福镇的国有农用地 0.3642 公顷（林地 0.26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194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3.5516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蕉岭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蕉岭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蕉岭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社会保障和林业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征地社保审核及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地方政府不得强行收地；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日

蕉岭县2018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